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江中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江中於民國113年4月1日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文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文昌街與中山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中山路續行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先將車輛於停止線前暫停，確認有無來車方可繼續通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李芝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，因欲閃避左轉之蔡江中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自摔於道路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腳踝挫傷等傷害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本院

01 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
02 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9 法官 魏威至

10 法官 張美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賴宥妍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